**关于《书院镇老旧住宅小区和动迁安置小区物业服务考核补贴办法》向社会征求公开意见的通知**

基于我镇老旧住宅小区和动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现状，为持续提升小区的物业服务规范化水平，提高业主满意度，保持物业服务的良性循环，现编制《书院镇2023-2024的年老旧住宅小区和动迁安置小区物业服务考核补贴办法》，考核办法的补贴标准，即老旧住宅小区物业费考核补贴0.5元/平方米/月，动迁安置小区物业费考核补贴为 0.8元/平方米/月，有效期为二年。现征求您的意见，请您于2023年1月29日（周日）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镇城建中心（镇政府3号楼203室），电话：58190031，逾期未反馈，视为对上述考核补贴办法无意见。谢谢！

书院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0日